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O;@110年度訴字第

110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晉嘉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被　　告　南投縣政府
代　表　人　林明溱
訴訟代理人　陳秉宏
　　洪秉謙

上列當事人間因菸酒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台財法字第110139210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被告南投縣政府人員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台南、台中、彰化查緝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烏日分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及南投縣警察局中興分局等，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0年聲搜字000026號搜索票至南投縣○里鎮○○路○○○號鐵皮工廠進行搜索，查扣菸絲6,071.5公斤、菸骨200公斤、香精7桶（每桶5公斤）、輸送帶5臺暨烘乾機、裁切及分離機、攪拌機、香料噴灑器各1臺，認原告產製私菸，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及第57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3月24日府財菸字第110007197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罰新臺幣（下同）

1,000萬元，並沒入上揭查扣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以110年6月24日第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仍難甘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菸」與同條第2項「菸草」係不同之概念，而原處分所指之菸絲、菸骨，僅為菸草之一部原料。次按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菸、菸草或菸絲均需達可供吸用之程度，即所謂之「成品」，始得依菸酒管理法第45、57條、菸酒稅法第7條第1項等開罰。查原告所持有之菸絲，明顯均未達可吸用之程度，僅屬於「菸」之一部原料，並非成品，未符合菸酒管理法第45條「產製私菸」之程度。故訴願決定書第3頁第2中段：「經取樣送檢結果，扣案菸絲含全菸鹼，為菸草製品，核屬菸酒管理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菸……」，即屬誤用法律，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更有甚者，按司法院釋字第790號之意旨，本件亦違反平等原則。

(二)次按菸酒管理法第45條所課罰之標的為「私菸、私酒」，本件處分機關及訴願機關明知扣案者為「菸絲」，惟仍依上開規定予以計算應負擔稅捐、健康福利捐合計逾1,000萬元，並以最高上限1,000萬元裁罰，課罰基準顯然有誤，而與平等原則相左。

(三)又按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於「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時，法院得例外審查。按「菸絲」係規定於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而「菸」、「菸草」之概念係規定於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之母法，解釋上自然應受母法之拘束。本件被告顯然有恣意擴大解釋「菸絲即菸」之違法。

(四)末按，原告主張伊非工廠負責人，被告未加以詳查。況原告主張扣案機具為生產肥料所用，亦非無研求之餘地。為此，求為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查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調查筆錄，綜合現場關係人（操作員）倪君陳述產製菸絲流程略以:首先把菸草從袋子倒進放在倉庫裡面大機器(裁切機)切碎，變成小葉片後再用小台切碎機(切絲機)切成菸絲，然後再把裁切好的菸絲放在檯子上，先蒸完之後再送到烘乾機烘乾，烘乾好的菸絲再拿去噴灑調製好的香精水，最後再將調製完成的菸絲裝袋。另現場查扣記載產製菸絲原料比例及調製香精水比例之紙板牌子1個，核與被告扣押機具、原料、香精、噴灑器等相符，故自調查筆錄、紙板牌子、及扣押物品觀之，原告為產製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菸絲」。復查，查扣菸絲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下稱菸酒公司研製工廠）分析鑑定，其樣品之化性分析結果皆含全菸鹼，亦即為菸酒管理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菸」。再查，經洽詢上揭菸酒公司研製工廠工廠鑑定人員表示，前開扣押送驗已噴灑香精水之菸絲即屬成品，經捲起即可吸用。末查，原告未經取得菸製造業許可執照產製菸絲，原告行為核屬菸酒管理法第6條產製私菸。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3條第1項明定，該法所稱之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次按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所謂「菸絲」，係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經查，查扣標的如前述分析鑑定結果含全菸鹼，為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菸

絲」，亦即為菸酒管理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菸」，故本件適用法條並無恣意擴大解釋之違法。

(三)本件調查筆錄雖未指明原告為系爭工廠老闆，且系爭工廠承租人亦非原告，惟按原告調查筆錄略以:南投縣○里鎮○○里○○路○○○號倉庫係其所承租，現場查獲物品及器具皆為其所有，並自承「這些都是我的，器具是我出錢託人買」、「我只負責出資」。被告據此以原告為受處分人裁罰，並無不當；至原告主張系爭扣案機具為生產肥料所用一節，查倪君等6人對於菸絲之製作流程及香精水調配比例說明綦詳，已如前述，而原告對於肥料製程為何需加香精，未見說明，其主張顯為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四)另按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菸酒查緝作業要點)第46點第1項之規定。本件查獲菸絲重量為6,071.5公斤，其負擔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總計1,572萬5,185元，已逾罰鍰上限1,000萬元。本件原告未經取得菸製造業許可執照產製私菸之違法事實明確，被告爰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裁處原告1,000萬元罰鍰，並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規定沒入違規之菸絲及機具、原料、半成品等。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本件現場產製者為肥料或菸製品？

(二)原告是否為現場負責人？

(三)原處分是否合法？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緣被告人員於110年1月13日會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台南、台中、彰化查緝隊等機關，持彰化地院搜索票至南投縣○里鎮

○○路○○○號鐵皮工廠進行搜索，查扣菸絲、菸骨、香精、輸送帶、烘乾機、裁切及分離機、攪拌機、香精噴灑機等物，認原告產製私菸，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對原告裁罰1,000萬元，並沒入上揭查扣物。以上事實有彰化地院110年聲搜字000026號搜索票、被告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各1份、被告扣押物收據3張、現場查獲照片25張、菸酒公司研製工廠110年1月29日臺菸酒豐菸技字第1100000341號函暨測試報告1份、原告調查筆錄2份、倪瑞澤、劉芃奇、張啟修、黃育騫、蕭宇軒、黃崇勛、巫泗輝調查筆錄、菸絲製作流程說明、原處分之裁處書及送達證書各1份可查。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規定：「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次按菸酒查緝作業要點第46點第1項規定：「前點所稱『現值』，指查獲時，該項違規菸酒當地同時期之市場價格，其原則上應不低於有關該菸酒產製及銷售之各種成本及費用（含應負擔之各種稅費）。」該作業要點，乃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為使地方主管機關於執行菸酒稽查、取締業務時，有更為具體之執法依據（包括法令之統一解釋），並就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之罰鍰裁量有一客觀之標準，以免專斷或有差別待遇，並兼顧行政效率，而發布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核其關於「現值」之認定標準，尚未逸脫文義內涵及一般人得以理解之範圍，而其裁罰基準，亦在菸酒管理法第46條所規定法定罰鍰範圍內

，並分別違法情節之輕重與性質，予以輕重不等之處罰規定，經核並未逾越母法之立法本旨，被告援以為裁罰之依據，自屬有據。

(三)原告雖以前揭情詞以資主張，然：

1.按菸酒管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菸，分類如下：……二、菸絲：指將菸草切絲，經調製後可供吸用之菸品。」本件被告查獲後，將查扣之樣品送菸酒公司研製工廠作化性分析，其結果為：「全菸鹼為菸草屬植物之特有成分，檢附樣品之化性分析結果（如附件），其含全菸鹼由1.32％～2.39％，應屬旨揭所稱之菸絲。」等語，有上揭菸酒公司研製工廠110年1月29日臺菸酒豐菸技字第1100000341號函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故本件被告所查扣之「菸絲」，確實屬於菸酒管理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菸」製品，洵堪認定。原告主張：查扣之「菸絲」物品，明顯均未達可吸用之程度，僅屬於「菸」之一部原料，並非成品，被告恣意擴大解釋「菸絲即菸」，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云云，除誤解法令外，亦與事實不符，難以憑採。

2.本件菸絲產製過程略為：首先把菸草從袋子倒進放在倉庫裡面大機器(裁切機)切碎，變成小葉片後再用小台切碎機(切絲機)切成菸絲，然後再把裁切好的菸絲放在檯子上，先蒸完之後再送到烘乾機烘乾，烘乾好的菸絲再拿去噴灑調製好的香精水，最後再將調製完成的菸絲裝袋乙節，為現場人員倪瑞澤、劉芃奇、張啟修、黃育騫、蕭宇軒及黃崇勛證述在卷（見訴願卷第46至70頁），參以現場確實有輸送帶、烘乾

機、裁切及分離機、攪拌機及香精等物，有照片12張在卷可憑（見訴願卷第18至24頁），暨查扣之紙板記載：「絲12」、「葉大2包、小20kg7、30kg5」、「骨：4包」、「香水＝2000cc、水＝10000cc（合計）12000」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可知現場所產製者，確實為「菸製品」，原告主張扣案機具為生產肥料所用云云，難以採信。

3.本件被告查獲後，係由現場員工聯繫巫泗輝到場，再經巫泗輝聯繫原告到場乙節，為被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71、172頁），並有巫泗輝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至150頁），原告不爭執，而原告於110年1月14日（第1次）調查時，已表示：「（現場鐵皮倉庫）是我承租的。」「（查扣物）這些都是我的，器具是我出錢託人買」、「我只負責出資」等語（見本院卷第92、93頁），從本件上揭查獲之時序及原告供述之情節來看，原告確實為負責人無訛，是原告主張其非負責人云云，與事實不符，顯非可採。

4.本件罰鍰之計算，依菸酒查緝作業要點第46點第1項之規定，應以菸絲之「現值」計算，而現值原則上既應不低於有關該菸絲產製及銷售之各種成本及費用（含應負擔之各種稅費），故本件菸絲現值應以成本加上應負擔之稅捐認定之。按菸酒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本件查獲菸絲重量為6,071.5公斤，有南投縣政府扣押物收據1份在卷可佐（見訴願卷第12頁），本件無從得知菸絲成本為何，故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成本以「零」計算，則現值應為1,572萬5,185元【計算式：6071.5× 1,590＋6071.5× 1,000＝

1,572萬5,185元】，已逾罰鍰上限1,000萬元，原處分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罰1,000萬元，與法並無不合。又依菸酒查緝作業要點第45點第2項之規定，被告裁罰時，「應視個案情節輕重，審酌違反行為應受之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本件查獲菸絲數量龐大，現場操作人員達6人，現場機器、設備及原料等一應俱全，足見規模非小，私菸一旦流入市面，對社會危害甚鉅，而原告獲益甚大，是原處分之裁罰，並無過苛或情輕法重之情形，尚屬責罰相當，原告主張：本件課罰基準顯然有誤，而與平等原則相左云云，毫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實有於上揭時、地，產製私菸之違章行為，被告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菸酒查緝作業要點第46點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1,000萬元，並沒入上揭查扣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陳述，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